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504號

上訴人 黃信詣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1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871號，114年度偵字第148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黃信詣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及其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5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犯附表二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5罪刑（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均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編號3部分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量刑上訴，已詳敘其所憑認定之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為警查獲時扣得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現金新臺幣4萬8,600元，係犯罪所得，原判決未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

01 輕其刑，於法不合；上訴人已與附表一編號3、5之被害人和
02 解，原判決未審酌上情，仍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難認允
03 當云云。

04 三、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6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07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自動繳交」，係指出於自己
09 「自主性」意思，不經外力驅使而主動為之。本件原判決已
10 說明上訴人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5加重詐欺取財各罪，其未於
11 偵查及第一審中自白，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現金，係上訴人
12 與附表一編號5之被害人面交取款時為警查獲扣押，並非上
13 訴人自動繳交，且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則原判決以上
14 訴人所為與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不符，而未依
15 該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執憑己見再
16 為爭辯，主張其以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現金繳交犯罪所得，
17 原判決未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有所
18 違誤云云，係對上揭相關規定有所誤解，並非合法之第三審
19 上訴理由。

20 四、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
21 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22 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
23 訴人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5加重詐欺取財各罪，原判決敘明上
24 訴人構成累犯，經裁量後其各次犯行皆應予加重其刑，並以
25 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各罪之量刑，係以其責任為基礎，
26 審酌其犯罪動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行為所
27 生之損害，未於第一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
28 解，及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復以上訴人所犯
29 數罪尚未全部確定，乃不予定應執行刑，又上訴人係於第一
30 審判決調查事證釐清後，始於原審自白，已然耗費司法資
31 源，復未彌補被害人之損害，自不足以動搖第一審量刑之妥

01 當性，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等旨。核原判決所為之量
02 刑，並未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乃原審刑罰裁量職
03 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本院為
04 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於第二審判
05 決後，原則上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聲請調查新證據，資
06 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依原審審判筆錄所載，上訴人就
07 與被害人和解之量刑事實，未為任何主張，其於提起第三審
08 上訴後，始為上開主張，顯係於第三審主張新事實，自非上
09 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0 五、綜上，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11 使，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12 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
13 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17 法 官 劉興浪

18 法 官 蔡廣昇

19 法 官 陳德民

20 法 官 許泰誠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鄭淑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